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3
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故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布之前或公布當時，或在任何其他關於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決之每一項議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作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僅供識別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的總額加至第1項決議案下之授權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所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